**教育部105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政策方向與規準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：教育部補助辦理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。

**二、實施目的：**

(一)因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新政策以及新課程的實施。

(二)協助各校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緻版規準，以利校本解讀與評鑑。

(三)協助各校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的內容，以提升實施成效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。

**四、活動形式**：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。

**五、參與對象**：

(一)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：各場次參與對象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(處)承辦人、推動會成員代表(含學者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及家長團

體)、輔導夥伴及地方輔導群。

(二)各級學校：105學年度申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承

辦主任及教師代表。

(三)區域人才培育中心：請轉知輔導委員報名參加。

六、**實施期程**：105年5月13日(星期五)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場次 | 時間及主題 | | |
| 上午場 | 9：00-10：30  (政策方向) | 10：30-12：00  (規準宣導) | 12：00-12：30  (綜合座談) |

**七、報名時間**：請參加學員請於即日起至105年5月12日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(<https://atepd.moe.gov.tw/>)報名。

**八、辦理之日期、地點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** | **辦理**  **縣市** | **負責**  **區域** | **時間** | **地點** | **講座** | **聯絡人** |
| 12 | 花蓮縣 | 花蓮縣  宜蘭縣 | 105年5月13日(五)上午  9:00-12:30 | 花蓮縣  自強國中  (可容納110人) | 政策:吳惠貞校長  規準:丁一顧教授  綜合座談:徐振邦專門委員 | 鍾品正 |
| 03-8462860#566 |

**九、其他事項：**

(一)凡報名學員之交通費由各學員所屬縣(市)教專中心之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各場次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13個負責承辦之教專中心之經費項下支

應。

(三)同意參加本說明會者核予公假出席，並請轉知出席人員依本計畫相關規

定報名並準時報到，各場次依簽到表予以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四)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各場次之承辦人。

**十、預期效益：**

(一)確實瞭解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新政策及精緻版規準的內涵。

(二)協助現場教師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，落實專業發展。

(三)藉由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認識有效教學面向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**十一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